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七）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目 录

释 义	1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3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8
五、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8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0
七、发行人的业务	10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1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3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5
十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8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8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9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9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20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1
十七、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1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十九、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3
二十一、结论性法律意见	23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根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	指	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恒泰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北京恒泰实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前景无忧	指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北京前景无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盛科维	指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北京盛科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易净优智	指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北京易净优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新能和	指	发行人参股子公司北京新能和再生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百合永生	指	新余百合永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曾用名深圳百合永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疆百合永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德丰杰	指	常州德丰杰清洁技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海淀工商局	指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
本所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	指	本所出具的京天股字（2014）第 005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出具的京天股字（2014）第 005-1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补充法律意见（一）》	指	本所出具的京天股字（2014）第 005-2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
《补充法律意见（二）》	指	本所出具的京天股字（2014）第 005-3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
《补充法律意见（三）》	指	本所出具的京天股字（2014）第 005-4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
《补充法律意见（四）》	指	本所出具的京天股字（2014）第 005-5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
《补充法律意见（五）》	指	本所出具的京天股字（2014）第 005-6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
《补充法律意见（六）》	指	本所出具的京天股字（2014）第 005-7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六）》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指	信永中和出具的“XYZH/2016BJA80028”《审计报告》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报告期	指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创业板首发办法》	指	根据 2015 年 12 月 30 日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并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
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除非另有特指，本法律意见涉及的金额均指人民币

注：本法律意见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数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七）

京天股字（2014）第 005-8 号

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接受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补充法律意见（六）》。

本所律师现对发行人新发生的涉及法律方面的情况进行了全面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未重新提及的事项，仍适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一）》至《补充法律意见（六）》中的相关结论。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在此同意，发行人可以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监会，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以及《创业板首发办法》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13年2月3日及2013年2月23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相关的议案，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

2014年3月25日及2014年4月9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调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相关的议案。

2015年1月23日及2015年2月7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决议有效期以及对董事会授权的有效期限延长为自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

鉴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发生部分变更，2016年1月18日及2016年2月2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后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等议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股东大会决议的合法性

经出席发行人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逐项审议、表决，形成以下股东大会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方案调整如下：

（1）本次公开发行采用公开发行新股（即“新股发行”）的方式，不再采用新股发行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即“老股转让”）相结合的方式，即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新股发行数量为不超过1,906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

（2）本次公开发行的定价方式调整为：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2、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后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3、审议通过《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目前仍然合法有效；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方案进行了部分调整，上述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备案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仍符合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条件。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对照《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的规定逐项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3、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外，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二） 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恒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恒泰有限2000年成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三年，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38,293,087.36元、33,466,614.21元及38,872,364.05元，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人民币一千万元，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规定的前一项条件；

(3)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306,895,444.22元，不少于人民币两千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5,710万元，本次发行后的股本不少于三千万元，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2、公司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提供电网信息化技术服务，包括系统集成业务、软件开发及销售业务、技术服务和商品销售业务，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40%、97.89%及98.92%。据此，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

(2)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

4、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最近两年内更换一名独立董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仍为钱苏晋、张小红夫妇，没有发生变更，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5、发行人目前的股东仍为73名自然人及百合永生、德丰杰等2家企业，钱苏

晋、张小红夫妇仍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6、经查验发行人《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实地了解发行人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发行人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发行人建立健全了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7、依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信永中和已向发行人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8、依据信永中和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XYZH/2016BJA80029”《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9、依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众信息及通过互联网进行检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资格，不存在如下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10、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众信息及通过互联网进行检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具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均仍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以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五、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依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六）》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发行人股东百合永生、德丰杰工商登记事项发生变更外，发行人的股东未有变更，均合法有效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出资的资格。百合永生、德丰杰本次变更及变更后的情况如下：

（一）百合永生

百合永生成立于2011年3月8日，于2016年1月15日经新余市仙女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由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搬迁至江西省新余市仙女湖区，名称变更为新余百合永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百合永生现持有新余市仙女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6050331344071X8的《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陈浩，企业性质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江西

省新余市仙女湖区仰天岗国际生态城，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实业投资、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为 2011 年 3 月 8 日至 2021 年 3 月 8 日。

（二）德丰杰

德丰杰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 28 日，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将出资额由 198,681,081.08 元减少至 175,184,154.48 元，并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经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合伙人（转让出资）。德丰杰现持有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00699343882B 的《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李嵩波，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常州新北区高新科技园 3#楼 3-102-8，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投资企业提供咨询服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合伙人类型
1	常州德丰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51,841.54	普通合伙人
2	常州和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43,796,038.62	有限合伙人
3	东莞市广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162,137.69	有限合伙人
4	钱忠秀	15,162,137.69	有限合伙人
5	马浩进	11,371,602.15	有限合伙人
6	王庆喜	11,371,602.15	有限合伙人
7	丁玉凤	11,371,602.15	有限合伙人
8	吴文广	11,371,602.15	有限合伙人

9	上海相锦水经贸有限公司	7,581,066.61	有限合伙人
10	禹健雄	7,581,066.61	有限合伙人
11	缪雪元	7,581,066.61	有限合伙人
12	薛 锋	5,685,803.30	有限合伙人
13	陈惠芬	5,685,803.30	有限合伙人
14	刘亚东	4,548,641.75	有限合伙人
15	高盘方	3,790,535.54	有限合伙人
16	查 忠	3,790,535.54	有限合伙人
17	沈小蕙	3,790,535.54	有限合伙人
18	戴宏涛	3,790,535.5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75,184,154.48	——

六、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依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递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及股权结构没有发生变动。

（二）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分别作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

七、 发行人的业务

（一）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经营范围仍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企业管理咨询；专业承包；机械设备租赁；会议服务；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

目除外), 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海淀工商局核准登记,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依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自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六)》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与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的未发生变更, 仍合法有效。

(二) 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地区从事经营活动。

(三) 依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四) 依据《审计报告》, 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17,178,816.76 元、342,248,383.03 和 403,343,440.63 元, 发行人同期总收入分别为 419,676,772.46、349,611,538.71 元和 407,746,038.67 元。据此,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仍突出。

(五) 依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持有的业务资质及《审计报告》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 自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六)》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除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百合永生、德丰杰登记事项发生变更, 发行人关联方未发生其他变动。百合永生、德丰杰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二)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1、关联方提供临时经营性周转资金

(1) 2015 年 9 月 22 日, 盛科维与山西融恒达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协议》, 约定盛科维向山西融恒达投资有限公司借款 200 万元, 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9月30日至2016年3月31日，借款利息为月息1%。

(2) 本所在《补充法律意见(六)》中披露，叶岩于2015年1月27日、2015年3月20日、2015年3月31日、2015年4月22日、2015年6月30日分别向盛科维提供临时周转借款10万元、30万元、5万元、30万元、35万元。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银行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5年12月31日，盛科维已将前述借款全额归还。

2、关联方担保

2015年9月25日，发行人子公司盛科维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304147)，借款额度6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5年9月29日至2016年9月29日，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其提供保证担保。9月28日，钱军、叶岩向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出具《个人无限连带责任承诺函(流动资金)》(编号：CGIG2015字第1059号)，为该笔借款提供无限连带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根据委托保证合同约定履行代偿责任之日起两年。

3、销售商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新能和	销售商品	2.21	-	-
合计		2.21	-	-

上述销售商品为易净优智销售给新能和的空气净化器21台，双方于2015年8月11日签订了《家电购销合同》。

4、关联方往来余额

依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	金额(元)
其他应付款	景治军	8,161.00
	申连松	1,085.73
	李焱	35,801.80
	丁涌	18,844.70

	小 计	63,893.23
--	-----	-----------

依据发行人确认，该等其他应付款均系公司为开展正常业务形成的未支付个人报销款。

（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关联方为子公司提供借款、为子公司的借款提供反担保均系为满足子公司融资需求；发行人与参股子公司的商品销售为偶发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且存在必要性；发行人对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均为经营活动垫款，为发行人正常的经营活动，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仍不存在同业竞争。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隐瞒的情况。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新增无形资产

1、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六）》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下表所列专利，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专利，并已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专利证书，依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专利上未设定任何质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显示器及显示器组	ZL201210050711.0	发明	2015.9.2	2012.2.29—2032.2.28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一种实现多人屏幕无线共享的设备	ZL201520606373.3	实用新型	2016.1.20	2015.8.12—2025.8.11	原始取得
3	前景无忧	智能电表用电力线载波通信隔离装置	ZL201310282463.7	发明	2015.9.16	2013.7.5—2033.7.4	原始取得
4	易净优智	立式空气净化反应器	ZL201520504333.8	实用新型	2015.12.9	2015.7.13—2025.7.12	原始取得
5	易净优智	空气质量监测设备	ZL201520821060.X	实用新型	2016.2.17	2015.10.21—2025.10.20	原始取得
6	易净优智	空气质量监测设备	ZL201530408356.4	外观设计	2016.1.27	2015.10.21—2025.10.20	原始取得

2、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六）》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下表所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合法享有该等软件著作权，并已取得国家版权局核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依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软件著作权上未设定任何的质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电网调峰辅助服务市场化交易平台 V1.0	2015SR196905	2014.12.31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风电岛”调控管理系统 V1.0	2015SR220781	2014.12.31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可视化商业智能平台[简称：VBI]V1.0	2016SR013915	2015.12.1	原始取得
4	易净优智	低压电力线载波通讯性能测试平台[简称：PLC 测试平台]V1.0	2015SR133828	2015.5.26	原始取得
5	易净优智	室内环境监控软件[简称：室内环境监控]V2.0	2015SR135861	2015.5.26	原始取得

6	易净优智	室内环境监控可视化平台[简称: EV]V1.0	2015SR257512	2015.9.10	原始取得
7	易净优智	智能电表全事件上报测试平台[简称: 全事件测试平台]V1.0	2015SR258776	2015.11.20	原始取得

注: 根据国务院颁布的《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上述软件著作权的保护期为 50 年, 自首次发表日起算, 截至软件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二) 租赁房屋、土地使用权的情况

1、2015 年 10 月 28 日, 发行人宁夏分公司与郑亚岚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租赁位于银川市申房富力城 B 座 1-301 室的房屋, 租赁房屋建筑面积 150 平方米, 年租金 52,000 元, 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1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

2、2015 年 7 月 27 日, 发行人宁夏分公司与范志宏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租赁位于银川市西夏区兰岳小区 8 号楼 2 单元 402 室的房屋, 租赁房屋建筑面积 108.05 平方米, 年租金 18,000 元, 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7 月 27 日至 2016 年 7 月 26 日。

3、2015 年 5 月 5 日, 发行人与江苏京妆投资置业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租赁位于南京江宁区胜利西路 9 号 7 栋 109 的物业, 租赁物业建筑面积 470 平方米, 年租金 274,480 元, 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6 月 5 日至 2018 年 6 月 4 日。

依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租赁的房产均已签订完备的合同, 但存在未向房产管理部门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未办理租赁登记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 因此, 本所律师认为, 前述情形不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租赁房屋的使用。

十、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本所律师核查, 自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六)》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对外签订的重大合同变化情况如下:

1、采购销售合同

（1）重大采购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且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A. 2015 年 9 月，发行人与巴可伟视（北京）贸易有限公司签署《设备采购合同》，向巴可伟视（北京）贸易有限公司采购 DLP 拼接大屏系统、分布式图像处理系统，合同金额 11,705,000 元。

B. 2016 年 1 月 12 日，发行人与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买卖合同》，向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采购 HP 产品，合同金额 4,046,452 元。

C. 2015 年 12 月 29 日，发行人与北京方正世纪信息系统有限公司签署《产品供货合同》，向北京方正世纪信息系统有限公司采购 HP 产品，合同金额 3,223,780 元。

D. 2015 年 3 月 26 日，发行人与重庆格网科技有限公司签署《采购合同》，向重庆格网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高密度处理板、交换容量模块、宽频语音处理模块、高清视频终端，合同金额 1,638,784 元。

E. 2015 年 11 月 10 日，发行人与飞天祥龙（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署《软件采购合同》，向飞天祥龙（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采购智能电网调度技术支持系统自动发电控制软件 V1.0，合同金额 1,620,000 元。

F. 2015 年 11 月 13 日，发行人与东莞照彰五金电器制品有限公司签署《合同》，向东莞照彰五金电器制品有限公司采购机柜，合同金额 1,597,554 元。

（2）重大销售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且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A. 2015 年 12 月 1 日，发行人与上海格蒂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系统集成合同》，约定上海格蒂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高清会议系统，合同金额 6,850,640.16 元。

B. 2015 年 12 月 3 日，发行人与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签订《国网蒙东电力调度自动化系统建设工程综合布线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综合布线系统，合同金额 5,607,968 元。

C. 2015 年 10 月 20 日，发行人与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签订《国网蒙东电力调度自动化系统建设工程中控机采购合同》，约定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向发行人采购中控机，合同金额 4,168,625 元。

D. 2016 年 1 月 13 日，发行人与北京电科信通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买卖合同》，约定北京电科信通科技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 HP 产品，合同金额 4,046,452 元。

2、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合同	贷款期限	贷款金额（万元）	年利率（%）	担保合同	担保人
1	发行人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支行	0290388《借款合同》	2015.7.9 至 2016.7.9	700	提款日基准利率上浮 5%	0261847-001《最高额保证合同》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	发行人		0309136《借款合同》	2015.10.29 至 2016.10.29	600	提款日基准利率上浮 5%	0261847-001《最高额保证合同》	
3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	1528450101《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5.7.22 至 2016.7.22	600	5.25%，随基准贷款利率每三个月浮动	BG16E152841 A《最高额保证合同》、BG16E152841 B《最高额保证合同》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钱苏晋
4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中心支行	1528450102《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5.9.25 至 2016.9.25	600	5%，随基准贷款利率每三个月浮动	BG16E152841 A《最高额保证合同》、BG16E152841 B《最高额保证合同》	
5	盛科维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支行	0304147《借款合同》	2015.9.29 至 2016.9.29	60	提款日基准利率上浮 20%	保证担保	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重大合同的合法性与有效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目前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公司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产生潜在纠纷的可能。

（三）依据工商、劳动与社会保障等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事项之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新增债权债务关系或担保事项。

（五）依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 6,660,386.60 元、其他应付款 1,699,678.09 元。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景治军 8,161.00 元为尚未支付的公司业务活动个人报销款。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新发生的增资扩股、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的情形。

（二）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依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由于发行人发起人股东百合永生名称发生变更，根据海淀工商局的要求，发行人于 2016 年 2 月 2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修改了发起人股东的名称，本次章程修改尚待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备案，依据发行人说明，其备案程序正在办理过程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的修改履行法定程序。

（二）2016年2月2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修改了发起人股东的名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按照法定程序修改，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根据发行人说明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自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六）》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该等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动。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六）》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新召开1次股东大会会议、2次董事会会议、1次监事会会议。

1、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6年2月2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2016年1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2016年2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3、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6年2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上述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依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六）》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董事三名，其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一）依据发行人的确认、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政策及其合法性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及其合法性

依据发行人的确认、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助政策及其合法性

依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5 年 7-12 月享受的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依据
1	中关村技术创新建设专项资金	60,000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技术创新能力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据相关政策享受上述财政补贴已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准，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发行人的确认、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依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产品质量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未发生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依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与北京鑫盛通达物流有限公司、北京亿航顺通物流有限公司的运输合同纠纷

本所在《补充法律意见（三）》中披露了“发行人与北京鑫盛通达物流有限公司、北京亿航顺通物流有限公司的货运代理合同纠纷”诉讼案件，在庭审中，发行人将案由从货运代理合同纠纷变更为运输合同纠纷，发行人为本案原告，北京鑫盛通达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盛通达”）、北京亿航顺通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航顺通”）为本案被告。

1、一审判决

经庭审，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亿航顺通与发行人不存在运输合同关系，被告亿航顺通不是发行人的运输合同相对方，故不需承担合同违约的赔偿责任；原告与鑫盛通达订立的合同书明确约定了赔偿额，“托运人托运的货物应上全额保险，如有货物损坏丢失，按照有关规定和孙华的程度确定赔偿金额，但最高赔偿额不能超过保险金额，没按规定上全额保险的，托运人自负，如遇特殊原因需赔偿的，赔偿金额不超过运费的贰倍。”即按照合同约定按照运费的两

倍赔偿 7800 元；发行人主张货损价值为 3,257,117 元，但未提交充分的证据予以证明，法院不予认可发行人关于货物价值的陈述；另，法院认为双方存在长期合作关系，合同文本为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故不予认可合同条款为格式条款；法院不予认可发行人主张的被告鑫盛通达转委托他人运输未经发行人许可、存在过错，鑫盛通达无需因其委托他人运输的行为承担赔偿责任。

2015 年 12 月 17 日，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大民（商）初字第 318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鑫盛通达赔偿发行人货物损失 7800 元；驳回发行人的其他诉讼请求。

2、发行人上诉

2016 年 1 月 13 日，发行人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就本案提起上诉，请求：①依法改判并支持上诉人的诉讼请求，或者依法撤销（2015）大民（商）初字第 3186 号民事判决书，将案件发回重审；②判令被上诉人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发行人提起上诉所依据的主要事实和理由为：①一审判决认定被上诉人鑫盛通达赔偿责任适用双方格式合同条款约定属于适用法律错误；②对上诉人与被上诉人之间的法律关系认定适用法律错误，一审判决认定发行人与第二被告亿航顺通之间不存在合同关系，因此亿航顺通不应该对发行人承担合同责任，该等认定不符合法律规定；③原审判决认定事实错误，一审判决认定发行人物品价值不能确认属于认定事实错误。

3、本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由于发行人在本案一审败诉，发行人已提起上诉，但二审尚未开庭审理。如果发行人在本案二审中仍败诉，发行人至多承担约 300 余万元的货物损失及本案诉讼费用，该部分损失已于 2014 年确认营业外支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案不致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依据发行人确认，除上述诉讼案件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依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的控股公司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依据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钱苏晋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九、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法律专业事项的讨论，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全文，特别是其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法律意见内容无异议，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会因上述内容而导致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法律风险。

二十、结论性法律意见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和拟上市证券交易所的核准之外，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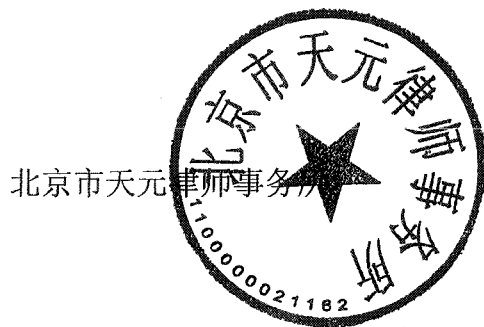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本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六份，经本所及经办律师签署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七）》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_____

蔡家文

周陈义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2016 年 3 月 9 日